

2023 年健康体检合同

服务内容： 2023 年度员工体检服务

甲 方： 蓝田县公安局

乙 方： 蓝田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甲方：蓝田县公安局

通讯地址：蓝田县孝泉路8号

联系人：陈平

联系方式：13519137343

乙方：蓝田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蓝田县蓝水路与滋水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3630232700

为了做好甲方员工健康体检工作，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健康体检的有关事项，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项目及时间安排

1、体检内容：按照甲方指定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名称、价格详见附件。

2、体检地点：蓝田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3、体检时间安排(期限)：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周一至周六早8:00至12:00，法定节假日除外。安排其员工自行前往乙方处进行体检，每天安排20人左右参加体检。

二、付款方式

1、发票开具

陕西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2、付款条款及账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3、付款金额

本次服务预计总金额为：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最终体检费用根据甲方实际参检人数及标准据实核算。

4、乙方收款户名及账号：

户名：蓝田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蓝田县支行

银行账号：26180101040006106

银行地址：蓝田县新城路33号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组织安排甲方员工按预约时间参加体检，服从乙方安排。

2、负责向乙方提供 EXCEL 电子表格文档形式的体检人员名单，文档应分清类别如民警、协警、退休人员等；文档内容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女性婚否、特殊事项等内容。

3、甲方需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体检人名单，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任何人以甲方员工名义要求体检。

4、按照乙方提供的对公账号及时办理体检付款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派有资质医师担任主检医生，保证体检质量。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按照体检流程引导受检人员完成各项体检项目。乙方按甲方提供名单及甲方员工工作证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核对体检人员。

2、认真细致做好体检报告总检，对体检中发现的重大健康隐患，及时通知受检者本人，并提出合理的医学建议。

3、尊重个人隐私权，保证体检信息不泄露。

4、在甲方全部员工体检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体检报告，报告以书面报告（密封）形式交与甲方。

5、超出合同约定的或甲方员工自行提出的项目，甲方不予结算。

6、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早餐。

7、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乙肝项目的检测通知》（卫办政法发【2011】14 号）文件，若体检项目中涉及乙肝病毒学检测，需与受检个人签署《乙肝病毒学检测知情同意书》。若因此引起的争议由甲方负责。详见附件。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保证体检工作顺利完成。

五、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其在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体检总金额的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行追偿。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如有本协商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5、附件：员工体检项目方案、《乙肝病毒学检测知情同意书》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3.11.6

签订日期： 2013.11.6